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2日上市，股本总数由169,749,340股增加至170,579,1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749,34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70,579,150.00元。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决定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并拟定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461,586.4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3,400,318.3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5,907,824.8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3,400,318.32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170,579,15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4,115,83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